|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修　訂　後　內　容** | **修　訂　前　內　容****（109年）**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作業****週期** |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 **作業****週期** |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
| AA-18311AA-18312AA-18320AA-18320AA-18320AA-1832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41AA-18350AA-18360AA-18360AA-18370AA-18380AA-18380AA-18395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徵信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交割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違約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與他業合作業務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每**年**查核乙次每**半年**查核乙次每**年**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年** 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 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 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 次 ︶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定期︵每**月**隨案查核︶ 定期︵每**月**隨案查核︶ 定期︵每**月**隨案查核︶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 十一、（刪除）十三、（刪除）三、徵信作業是否落實合理查證之程序，並有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惟採委託人交割帳戶之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之券商不適用。一、開戶資料、受託契約及清冊是否妥善保存。一、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二、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一）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是否簽訂契約，並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二）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是否指定專人與受託機構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工作，且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三）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對帳單資料是否加密，如採用連線作業，是否另加強防火牆功能及傳輸安全措施；除以掛號寄送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對帳單資料全部列示者外，資料列印時是否隱藏部分帳號或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四）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是否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五）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是否設置協調處理機制，以處理糾紛及受理委託人之申訴。（六）公司對帳單印發作業委外是否慎選受託機構，且須確認係受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七）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是否於開戶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委託人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公司是否書面通知委託人委外事項，並明定委託人於接獲公司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八）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是否由受託機構親自辦理，不得有複委任之情形。（九）公司對於對帳單委外處理者之注意程度是否仍與自行從事該項作業相同。公司對帳單委外處理者，其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之作業是否仍依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等規範辦理。（十）受託機構是否同意主管機關、券商公會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為相關查核，並依上開查核單位指示提供書面資料及說明。（十一）公司委任受託機構處理委託人對帳單時，契約中所列事項是否符合有關規範。（十二）公司若屬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且係由外國總公司統籌處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印發作業者，是否出具聲明書證明對帳單印發作業均符合當地國有關規定，並無違規情事。備註：AA-18320 受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變更作業週期如下：1. 第一點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修改為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2. 第三點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修改為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3. 第四點（一）至第（十二）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修改為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四、受託買賣作業：（二十二）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是否未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刪除）五、成交後核對：（二）（刪除）（三）（刪除）八、公司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研究內容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1. 證券商研究報告自外國證券機構取得者，為服務特定客戶，得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來台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並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
2. 說明內容侷限該研究報告內容，相關行為除應符合本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外，不得涉及未經許可外國金融商品之推介或銷售，亦不得涉及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0條，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行為。
3. 證券商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應紀錄留存國外分析師拜訪行程及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備查。
4. 證券商客戶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並已將相關規範列於內部控制制度，得豁免人員陪同：
5. 從事上開活動前應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申報內容含國外分析師資歷簡述、活動起訖期間、拜訪對象，並檢附證券商承諾書，表明國外分析師資歷已符合當地國認可，且證券商概括承受國外分析師在國內活動全部責任，並確保其遵守國內相關證券管理規定。

2. 從事上開活動後，國外分析師應向證券商回報拜訪對象、行程及提供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證券商應詳實紀錄並至少保存兩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備註：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之下列事項，為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1）第二點、（2）第三點、（3）第四、（二十四）點。（4）第八點。一、公司負責人及營業人員是否無代委託人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二、公司與委託人款券之交割是否依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及受託契約所定之交割期限辦理。三、公司是否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公司是否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備註：AA-18341交割作業之稽核之下列事項，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改為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一、違約發生之原因是否予以查明。二、公司是否依受託契約或複委託契約之違約處理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三、違約之處理是否立即函報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備查。四、委託人違約，公司是否終止其受託契約。 備註：AA-18350約處理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日隨案處理）改為定期（每月隨案處理）。一、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保管機構有違約、經有權機關禁止或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或不宜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二、複委託契約或保管契約有無效、終止、撤銷或解除情事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三、公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是否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即敘明理由據實轉達原委託買進之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四、公司於接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通報下列情事後，是否轉知委託人：（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五、當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報導或從複受託金融機構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是否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備註：AA-18360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日隨案處理）改為定期（每月隨案處理）。一、與委託人因委託買賣所生之爭議是否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公司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將其情形函報券商公會轉報主管機關。備註：AA-18370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日隨案處理）改為定期（每月隨案處理）。一、委託對象為國外自然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交割幣別是否以外幣為之。二、委託人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以外幣為之。三、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以新臺幣為之。四、公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未透過客戶外幣專戶者，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公司是否就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五、公司是否符合規定資格條件並經委託人同意而留存交割款項於客戶外幣專戶，且是否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六、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客戶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且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是否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得依委託人指示撥入公司與委託人事先約定之委託人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委託人本人分戶帳。如需辦理結售，是否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七、對委託人交割專戶之款項是否無流用之情事。備註：AA-18380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改為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專營證券商）與銀行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合作推廣業務：一、專營證券商是否與合作對象共同簽定合作推廣契約書。二、專營證券商是否確認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符合規定範圍。三、專營證券商是否確保相關業務員及主管符合銀行或保險業之資格規定並已接受教育訓練，且遵循銀行或保險之相關規範。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每月查核乙次每月查核乙次每半年 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 次 ︶不定期︵每月 至少查核乙次︶定期︵每日至少查核乙次︶定期︵每日隨案查核︶定期︵每日隨案查核︶ 定期︵每日隨案查核︶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十一、各審查人員審查作業是否確實依程序辦理，其用印是否完整。十三、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之內部人員委託買賣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是否於所屬證券商指定之證券商開戶。三、徵信作業是否落實合理查證之程序，並有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一、開戶資料、受託契約及清冊是否妥善保存。三、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四、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一）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是否簽訂契約，並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二）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是否指定專人與受託機構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工作，且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三）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對帳單資料是否加密，如採用連線作業，是否另加強防火牆功能及傳輸安全措施；除以掛號寄送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對帳單資料全部列示者外，資料列印時是否隱藏部分帳號或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四）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是否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五）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是否設置協調處理機制，以處理糾紛及受理委託人之申訴。（六）公司對帳單印發作業委外是否慎選受託機構，且須確認係受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七）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是否於開戶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委託人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公司是否書面通知委託人委外事項，並明定委託人於接獲公司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八）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是否由受託機構親自辦理，不得有複委任之情形。（九）公司對於對帳單委外處理者之注意程度是否仍與自行從事該項作業相同。公司對帳單委外處理者，其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之作業是否仍依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等規範辦理。（十）受託機構是否同意主管機關、券商公會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為相關查核，並依上開查核單位指示提供書面資料及說明。（十一）公司委任受託機構處理委託人對帳單時，契約中所列事項是否符合有關規範。（十二）公司若屬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且係由外國總公司統籌處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印發作業者，是否出具聲明書證明對帳單印發作業均符合當地國有關規定，並無違規情事。四、受託買賣作業：（二十二）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是否未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公司於客戶同意下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五、成交後核對：（二）未成交或已註銷之委託書，是否加蓋「未成交」或「註銷」章。（三）委託書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備註：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之下列事項，為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1）第二點、（2）第三點、（3）第四、（二十四）點。一、公司負責人及營業人員是否無代委託人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二、公司與委託人款券之交割是否依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及受託契約所定之交割期限辦理。五、公司是否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公司是否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一、違約發生之原因是否予以查明。二、公司是否依受託契約或複委託契約之違約處理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三、違約之處理是否立即函報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備查。四、委託人違約，公司是否終止其受託契約。 --一、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保管機構有違約、經有權機關禁止或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或不宜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二、複委託契約或保管契約有無效、終止、撤銷或解除情事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三、公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是否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即敘明理由據實轉達原委託買進之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四、公司於接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通報下列情事後，是否轉知委託人：（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五、當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報導或從複受託金融機構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是否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一、與委託人因委託買賣所生之爭議是否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公司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將其情形函報券商公會轉報主管機關。--一、委託對象為國外自然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交割幣別是否以外幣為之。二、委託人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以外幣為之。三、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以新臺幣為之。四、公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未透過客戶外幣專戶者，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公司是否就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五、公司是否符合規定資格條件並經委託人同意而留存交割款項於客戶外幣專戶，且是否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六、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客戶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且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是否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得依委託人指示撥入公司與委託人事先約定之委託人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委託人本人分戶帳。如需辦理結售，是否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七、對委託人交割專戶之款項是否無流用之情事。--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專營證券商）與銀行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合作推廣業務：一、專營證券商是否與合作對象共同簽定合作推廣契約書。二、專營證券商是否確認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符合規定範圍。三、專營證券商是否確保相關業務員及主管符合銀行或保險業之資格規定並已接受教育訓練，且遵循銀行或保險之相關規範。 |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與前項 (十)非完成開戶手續、簽訂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建檔完成者，是否未接受委託人之委託之查核程序重複，爰建議刪除。依稽核委員會建議此查核項目並無確切管道查證內部人是否於他家券商開戶，內部人如屬刻意隱瞞，稽核難以知道卻要背書實屬困難，爰建議刪除。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採款券圈存制度，交割帳戶之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遂應不受受託買賣金額限制，爰建議修正文字。依稽核委員會建議該作業為固定且例行一致性作業、業務純熟度高，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月查核調整為年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為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稽核角色是查核內控遵行情形並非作業之覆核，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月查核調整為半年查核，並調整項次。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半年查核調整為年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半年查核調整為年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半年查核調整為年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半年查核調整為年查核。依複委託工作小組建議，因發生頻率少，可依證券商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爰建議刪除。依稽核委員會建議採用電子下單客戶已普及且未成交與註銷之委託書僅保留一週，是否蓋註銷與未成交章無實質意義，爰建議刪除。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與查核項目第五款意旨重覆，爰建議刪除。1. 本點新增。
2. 依據證券商公會108年9月2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80004599號函辦理。
3. 為強化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研究內容之查核，依內部控制制度CA-18330第八點增訂本項作業。
4. 為配合整體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年度修正作業時程，本修正草案業經提109年1月16日第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後，提供予證交所彙整，以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該作業為固定且例行一致性作業、業務純熟度高，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月查核調整為半年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日查核調整為月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日查核調整為月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日查核調整為月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日查核調整為月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該作業為固定且例行一致性作業、業務純熟度高，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月查核調整為半年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該作業為固定且例行一致性作業、業務純熟度高，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月查核調整為半年查核。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月查核調整為半年查核。 |